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的（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6 人，营业收入为 51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6 人，营业收入为 51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6 人，营业收入为 51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气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6 人，营业收入为 51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电子分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从业 200 人，营业收入为 2715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4.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电子分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5 人，营业收入为 1030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5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电子分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从业 200 人，营业收入为 2715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4.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自动溶出度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禄亘(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2 人, 营业收入为 1178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4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自动电位滴定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5 人, 营业收入为 10307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2756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薄层扫描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威富利精密机器(深圳)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64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7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内蒙古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